

6. 中小微企业（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声明函； (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
为60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